

等 別：警正

類 科：行政警察人員

科 目：警察勤務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警察執行職務時，以「合理懷疑」作為發動盤查之基礎，請說明合理懷疑之意義及合理懷疑之事實基礎為何？並請說明於執行場所與實施對人之臨檢的個別要件與程序如何？（25分）
- 二、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規定，警察勤務機構，區分為基本單位、執行機構及規劃監督機構；請說明其區分方式與各自之功能為何？勤務規劃監督機構對勤務執行機構服勤人員之編組、服勤方式互換及服勤時間之分配，應妥予規劃，訂定勤務基準表，互換輪流實施，並應注意那些事項，以求勤務能夠落實順利執行？（25分）
- 三、警察於執行勤務時，必要時可實施即時強制措施，如管束、扣留、使用、處置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建築物等；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規定，有那些情形之下可對人實施管束？管束之實施並應依據提審法之規定，於執行管束時應注意與應辦之事項如何？（25分）
- 四、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，遇有那些時機狀況，得使用槍械？於使用槍械時應注意那些事項？（25分）